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郭怡伶

被告 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昱人

被告 陳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捌仟參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8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133、141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1 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
02 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
03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翠綠雅淨舒美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
04 以民國114年7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53226號函為解散
05 登記，並已選任被告王昱人為清算人等情，此有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翠綠雅淨舒美114年7月10日股東會議事
07 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1至222頁、第
08 223頁、第237頁）。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翠
09 綠雅淨舒美公司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
10 翠綠雅淨舒美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
11 以清算人王昱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翠綠雅淨舒美公司於111年11月17日邀同王昱人及被告陳秋
17 菊為連帶保證人，約定王昱人、陳秋菊就翠綠雅淨舒美公司
18 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暨其
19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
20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嗣王昱人、陳秋菊於
21 113年4月18日復與原告訂立保證書，除保證金額提高至310
22 萬元外，其餘內容均相同。又翠綠雅淨舒美公司向原告借款
23 2筆如下：

24 1.翠綠雅淨舒美公司於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
25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6年11月21日止，利息按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違約時
27 1.72%）加碼年利率1.405%機動計息，並自112年11月21日
28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29 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30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翠綠雅淨舒
31 美公司自114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

01 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208,346元
02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2.翠綠雅淨舒美公司於113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約
04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8年4月22日止，利息按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違約時
06 1.72%）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並自114年4月22日起
07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
08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翠綠雅淨舒美公
10 司自114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
11 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5萬元及如附表
12 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另王昱人、陳秋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翠綠雅
14 淨舒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
1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9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
20 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21 155頁、第165至21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24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5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

04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200萬元	241,673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66,673元			
2	120萬元	230,000元	自114年6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20,000元			